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已於2021年10月18日與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及其他出資方訂立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國聯通寶出資人民幣8,500萬元，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

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聯集團、國聯集團控制的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60%、29.6%及0.4%的份額，因此，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除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外的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夥協議的簽訂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合夥企業的目的： 投資於江蘇省內為主以及全國範圍內的老字號企業或可以促進中國傳統文化發展和樹立知名品牌的企業，以期為投資人帶來良好的回報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以企業登記為準)

訂約方及出資額：

性質	名稱	出資方式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佔比 (%)
普通合夥人	國聯通實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現金	8,500	8.5
	中新泓創(無錫)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¹	現金	21,500	21.5
有限合夥人	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現金	30,000	30
	江蘇古運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15,000	15
	鹽城市城南新區開發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現金	10,000	10
	無錫市鄉村發展振興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現金	5,000	5
	無錫靈山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現金	5,000	5
	無錫食品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現金	5,000	5

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按其認繳出資額分期同比例繳納。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各期實繳出資，按照普通合夥人先於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之間同步出資的順序執行。合夥人首期出資比例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50%。

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公告。經各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中新泓創(無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新泓創(無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5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1,500萬元。合夥企業總規模保持不變。

認繳出資額由各訂約方參考合夥企業的策略及預計資金需要公平磋商後釐定。國聯通寶之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名稱： 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存續期： 7年(其中投資期4年，退出期3年，經合夥人會議決議可延長不超過2年)

基金管理人： 國聯通寶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中新泓創(無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事務合夥人的權限和責任如下：

- (一) 不得以合夥企業的名義對外舉債、對外擔保；
- (二) 對於合夥企業投資項目的債務責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在決定投資時應當有清晰的界定，並制定適當的財務安排予以規避；
- (三) 可按照合夥企業的經營目標和市場情況選擇各類符合法律規定的投資工具；

(四) 合夥企業從投資項目退出或以其它方式處置后，應按合伙協議第十三章約定分配淨收入，不得進行再次投資（對同一項目因投資架構調整而臨時收回的資金、未實際開展投資的SPV子基金中收回的資金除外）；

(五) 合夥協議約定的其他權限和責任。

管理費收入：

合夥企業應向執行事務合夥人、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合計金額，按以下方案執行（依合夥協議調整的除外）：

1. 在合夥企業投資期內，管理費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2%/年；
2. 在合夥企業退出期內，管理費為合夥企業未退出原始投資成本餘額的2%/年；
3. 合夥企業的延長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費；
4. 合夥企業投資於其他基金的，母子基金管理費合計不超過母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2.5%/年；
5. 合夥企業投資於其他基金的，不重複支付管理費。

利潤分配及債務承擔：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之間的分配執行先本金後收益、先有限合夥人後普通合夥人的原則，具體分配順序如下：

- (一) 分配有限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實繳出資額的本金：其中，有限合夥人按其實繳出資額計算分配比例，基金管理人按照其實繳出資額減人民幣500萬元之差計算分配比例，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均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累計實繳出資額，且基金管理人收回其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實繳出資額為止（以下簡稱「第一輪分配」）；
- (二) 分配普通合夥人的本金：經過上述分配後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則繼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基金管理人收回其剩餘人民幣500萬元實繳出資額、執行事務合夥人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累計實繳出資額（以下簡稱「第二輪分配」）；
- (三) 分配有限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實繳出資額所對應的門檻收益：如經過上述兩輪分配後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則繼續向有限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獲得的分配收益總額達到以第一輪分配金額為基數按6%的年化收益率（單利）計算的金額（以下簡稱「第三輪分配」）；

(四) 分配普通合夥人的門檻收益：經過上述三輪分配後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則繼續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獲得的分配收益總額達到以第二輪分配金額為基數按6%的年化收益率(單利)計算的金額(以下簡稱「第四輪分配」)；

(五) 經過上述(一)、(二)、(三)、(四)輪分配後仍有可分配的收入，為超額收益。超額收益不超過本金(實繳出資總額)200%的部分，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按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超額收益超過本金(實繳出資總額)200%的部分，3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70%按其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和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投資決策：

基金管理人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合夥企業投資業務的決策機構。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6名委員組成，並應當包含法律、財務、投資管理及與合夥企業主要投資方向相適應的產業方面的專業人士。

投資決策委員會組成人員由基金管理人選聘或委派、經合夥企業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後確定，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由基金管理人指定。

基金管理人應當制定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並經合夥企業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可以根據合夥企業的運作需要委派觀察員或推薦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觀察員有權對會議的審議事項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

任何根據合夥協議應提交給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的與合夥企業投資事項相關的議案，均應先提交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進行政策合規性審查。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設立合夥企業將進一步擴大國聯通寶的資產管理規模，有利於國聯通寶拓展自身業務空間，同時有利於增強本公司在股權投資業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方面的實力，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交易有利於本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發展，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8.60%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聯集團、國聯集團控制的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國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60%、29.6%及0.4%的份額，因此，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除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外的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出資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與保薦及投資管理等。

有關國聯集團的資料

國聯集團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國聯通寶的資料

國聯通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新泓創(無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新泓創(無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東升。

有關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資料

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蘇省財政廳。

有關江蘇古運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江蘇古運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及經濟信息諮詢服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

有關鹽城市城南新區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資料

鹽城市城南新區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城市基礎設施投資、經營、管理業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鹽城市人民政府。

有關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的資料

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鄉村振興產業進行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無錫靈山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

無錫靈山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景區旅遊資源開發業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靈山景區管理中心。

有關無錫食品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的資料

無錫食品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業務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梁溪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	指	無錫市鄉村發展振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擬根據合夥協議成立的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國聯通寶與無錫市鄉村振興基金及其他出資方於2021年10月18日就共同發起設立合夥企業簽訂的《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1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